

终审法院对法院在执行仲裁裁决的普通法诉讼中的司法管辖权作出裁决

裕昌置业有限公司等诉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市鑫新景地房地产

一项长达 15 年的关于土地交付和开发及其后续股份出售的协议争议终于尘埃落定，香港终审法院（**终审法院**）驳回了各方的交叉上诉，并裁定在执行仲裁裁决的普通法诉讼中，法院有授予超出裁决内容的救济措施。终审法院还就诱使违约的侵权行为及推定信托阐明了若干原则，这凸显了在跨司法管辖区交易的背景下进行此类索赔的复杂性。

本简报讨论执行内地裁决的两种方法之间的区别：(i) 执行裁决的普通法诉讼；以及 (ii) 遵循《仲裁条例》规定的“机械式”法定程序，将裁决转化为法院判决。此外，本简报还讨论终审法院关于诱使违约的侵权行为及推定信托的原则。

背景

该争议源于一份复杂的协议，内容涉及交付位于厦门的一块土地（**地块**）、开发该地块以及买卖一家间接拥有该地块开发权的香港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份（**涉诉协议或协议**）。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各持有目标公司的一股股份，为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本。根据该协议，原告人须于签署协议时先行支付订金，余下的转让价款则分期支付。该地块原定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转让给原告人。原告人随后将在第一和第二被告的监督下开发该地块。于全数支付转让价款后，第一及

第二被告人须将其于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予原告人的指定人员。该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约定**）。

原告人按照协议条款支付了订金，但在签订协议后不久，第一、二被告人决定终止协议。原告人对此拒不接受，并要求履行协议。原告人根据仲裁约定提起仲裁。原告人于 2006 年获得胜诉裁决（**第一份裁决**），第一和第二被告人被裁定需继续履行协议。仲裁进行期间（实际上发生在第一次仲裁庭审之前），在原告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各被告人启动重组，转让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份，并向第三被告人配发了大量股份（**重组**）。

对此，有必要先简要介绍一下根据《仲裁条例》执行内地仲裁裁决的两种途径：

- 执行仲裁裁决的普通法诉讼（**普通法诉讼**）；

- 遵循该条例第 2GG 条 1 规定的法定程序，将仲裁裁决转为法院的判决。根据这一程序，如果获得许可，法院可以依照仲裁裁决作出内容相同的判决（**成文法诉讼**）。

由于第一份裁决未得到履行²，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了执行第一份裁决的成文法诉讼。法院批准强制执行该裁决，并按照仲裁内容作出判决，判令第一和第二被告人继续履行协议（**判令**）。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申请撤销判令。为支持其申请理由，两被告人披露，通过重组，他们已剥离其于目标公司的股权，第三被告人已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实益拥有人。他们辩称，协议已无法继续履行。然而，原讼法庭驳回了这一“事实不能履行”的主张，拒绝撤销判令。

原告人得知重组一事，于 2008 年提起了执行第一份裁决的普通法诉讼（**本案诉讼**）。在诉讼中，原告人要求宣告目标公司的股份乃以其为受益人的推定信托方式持有，并对与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有关连的实体提出诱使违约及串谋的侵权索赔（**非合同索赔**）。为应付“继续履行协议”这一主要救济（例如并包括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被证明无法实现这可能出现的情况，原告人其后增加了一项损害赔偿或衡平法损害赔偿的索赔（**损害赔偿索赔**）。这些索赔显然超出了第一份裁决的范围。在原讼庭上，法官整体驳回了本案诉讼。

上诉庭准予原告对驳回执行第一份裁决的普通法诉讼的上诉，原告据此可以选择提起损害赔偿索赔。然而，原讼法庭驳回非合同索赔的判决仍然得以维持。上诉法庭要求原告人在 (i) 继续履行协议和 (ii) 损害

赔偿或衡平法上赔偿之间做出选择，因为这两种救济措施无法并存。原告人最终选择了对第一和第二被告人的损害赔偿索赔。这一选择导致原告和被告双方向终审法院提起交叉上诉，第一和第二被告人要求推翻上诉法庭关于普通法诉讼的裁决，而原告人则要求推翻上诉法庭关于非合同索赔的裁决。

第一宗上诉 - 普通法诉讼

就执行仲裁裁决的普通法诉讼提起第一宗上诉的核心争点问题是，在此类诉讼中判予的救济措施是否以仲裁裁决的内容为限。换言之，在普通法诉讼中，法院是否如成文法诉讼一样，只能根据裁决的内容作出判决令。如果法院受到这样的限制，则上诉法院判给原告损害赔偿是错误的，因为第一份裁决作出的是继续履行协议，而不是损害赔偿的裁定。

终审法院认为，在普通法诉讼中，法院可以判予超出仲裁裁决内容的救济措施，因此，上诉法院在判给损害赔偿时并没有超出其管辖权。终审法院在作出上述判决时，驳回了上诉人（**第一和第二被告人**）的以下主张，即：

- 法庭只能作出与仲裁裁决内容相同的判决令，即“机械式”地强制执行裁决。在驳回此主张时，终审法院谈及成文法诉讼与普通法诉讼的区别 - 前者本质上属于只涉及寻求强制执行裁决的简易程序，且由一方单方面提出申请，而后者则需要由寻求强制执行裁决的一方提出诉讼并证明其主

¹废除并由《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第 84 及 92 条取代，该等条文与已废除的《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第 2GG 条的规定相同。

²原告人向厦门市中级法院申请执行第一份裁决未获成功，因为第一、二被告人是香港公司，不在其管辖范围内。

张。³因此，要求普通法诉讼应受到与成文法诉讼相同的限制，于理无据。

- 本案诉讼（特别是损害赔偿索赔）是基于涉诉协议而提出及产生的一项诉讼，故此受仲裁约定所约束。因此，判予原告人损害赔偿将越过双方所约定的仲裁解决机制。终审法院驳回了这个主张，认为香港法律隐含了仲裁双方遵守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诺。如果不履行该承诺，就会构成独立于原先争议的一项新的诉讼因由，因此不受仲裁约定所约束。
- 判予损害赔偿（前设涉诉协议已被终止）与第一份裁决（前设涉诉协议仍然存续及没有被终止）存在根本上的不一致，也为第一份裁决所禁止。终审法院驳回了两者并不一致的主张，并对仲裁进行阶段（即确定双方的相互权利和责任的阶段）以及仲裁执行阶段（法庭强制执行裁决）予以区分。仲裁裁决（属于仲裁进行阶段的事项）以及在普通法诉讼中为强制执行仲裁裁决而判予的救济措施（属于仲裁执行阶段的事项）两者的内容无须一致。

第二宗上诉 - 非合同索赔

如上所述，原告人在本案诉讼中提出了非合同索赔，以增加其就被告人所犯不法行为而获得救济的机会。虽然串谋指控已不再为争论点，但仍有两项索赔有待终审法院处理 - 诱使违约的侵权行为以及对目标公司股份的推定信托。

诱使违约的侵权索赔中的“诱使”要件

³需要证明的要件：已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已根据该申请进行，以及仲裁裁决为根据申请而作出的有效裁决并且根据仲裁地法律（即仲裁进行地及裁决作出地的法律）为有效。

原告人称，参与重组的人士（包括第三被告人）（**相关被告人**）导致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失去对目标公司的间接控制权，从而诱使他们违反协议。构成侵权行为的要素之一是诱使者“故意”导致违约。⁴终审法院支持上诉法庭的观点，即本案诉讼缺乏所必要的“故意”要件。按照事件的发生顺序，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决定终止协议在先，进行重组在后，他们相信放弃协议会使协议终止，而且最多只会导致向原告人支付损害赔偿。因此，在相信协议已终结的情况下，进行重组的目的不是为了使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合同义务落空，因此诱使违约的侵权行为并不成立。

推定信托-当转让香港公司股份时产生所有权权益时

原告人称，其持有目标公司（即一家香港公司）股份的实益权益，所依据的是一项明确确立的原则，即如果存在一份有效的财产（包括股份）出售合同且该合同可以实际履行，则卖方在衡平法上成为买方的受托人。上诉法庭驳回了原告人的主张，理由是中国法律（即涉诉协议的管辖法律）不存在普通法信托的概念。终审法院推翻了上诉法庭的简单化做法。相反，终审法院采用以下“两个阶段”的处理方法，得出的结论是涉诉协议没有产生所有权权益。该“两个阶段”的处理方法为：首先，法院需要确定，依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股份於衡平法上的所有权权益是否可以存在。本案以香港法律作为股份的所在地法律，如果协议可以实际履行，则香港公司股份於衡平法上可以存有所有权权益。其次，法院需要确定，在管辖法律（即中国法律）下认为协议具备的某些特征，能否使

⁴诱使违约的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如下：(i) 存在合同的事实；(ii) 第三方已知悉该合同，而该第三方 (iii) 作出某些事情以诱使或说服订约方违约，(iv) 意图导致违约及 (v) 因此造成损失。

其可以根据香港法律实际履行。中国法律不承认普通法信托的概念，并不是问题分析的终点。

本案中，终审法院裁定协议不能根据香港法律实际履行。涉诉协议并不是一份有关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简单直接的合同，实际上协议须要满足诸多条件，而满足这些条件超出了原告人所能完全控制的范围。具有这些特征的协议并非香港法院适用其香港自身法律即可实际履行的，尤其是继续履行协议需要法院的监督，这构成了实际履行的障碍。

结语

本案的判决阐明了在香港强制执行内地仲裁裁决的两个途径（即根据成文法“机械式”地强制执行和根据普通法强制执行）的区别不只限于程序上，在获得的救济措施上也有可能不同。如根据成文法强制执行，只能“机械式”地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即根据仲裁裁决作出判决；通过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普通法诉讼可能会获得更大范围的救济措施，并且不受仲裁裁决的内容

所限。对于仲裁裁决胜诉但因败诉方的某种行为以致面临裁决难以/无法履行困境的一方，此次判决值得欢欣鼓舞。胜诉方可通过提出强制执行裁决的普通法诉讼寻求超出仲裁裁决内容的救济措施，而无需被迫承认裁决无效或重返仲裁庭另行寻求其他救济措施。

本案还凸显了就诱使违约提出侵权索偿的难题，尤其是诱使者必须知道自己正在诱使违约。诱使者知道自己正在促成某种在法律上构成违约的行为，单凭这一点并不充分，诱使者的主观心态才是关键。如果某人的行为在法律上构成违约，但是在误信有关合同已经终结的情况下作出的，则“故意”要件仍然缺乏。

终审法院就推定信托事项作出的判决表明，在国际商事仲裁中，财产所在地与适用合同法之间存在错综复杂的关系。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境外法律是否承认普通法信托的概念，而是在于必须同时考虑财产所在地和相关协议的管辖法律，以确定交易中的某些特定事实是否产生衡平法上的所有权权益。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戚咏琪

律师

T: +852 2901 7292

E: 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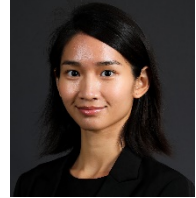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潘曦彤

法律助理

T: +852 2901 7358

E: 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0.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